

证券代码：837075

证券简称：环宇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效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环宇环保，证券代码：837075）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暂停转让申请表》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